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合理降低陕西电网一般

工商业输配电价的通知

陕价商发〔2017〕98号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韩城市物价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物价局、省电力公司、省地方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降低部分政府性资金基金，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，经研充，在不改变电网企业输配电价总水平的前提下、自2017年7月1日起，适当调整陕西电网2017-2019年余下监管周期输配电价，调整后的

输配电价见附件。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其他规定仍按陕价商发〔2017〕3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2017-2019年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(不含榆林)

陕西省物价局

2017年9月1日

附件

2017-2019年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(不含榆林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 | 基本电价 |
| 不满1千伏 | 1-10千伏 | 35千伏 | 110千伏 | 220千伏及以上 | 最大需量 | 变压器容量 |
| 元/千瓦/月 | 元/千伏安/月 |
| 一、一般工商业用电 | 0.3738 | 0. 3538 | 0.3338 |  |  |  |  |
| 二、大工业用电 |  | 0.1484 | 0.1284 | 0.1084 | 0.1034 | 31 | 24 |

注: 1.表中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及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2.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陕价商发〔2017〕78号附件3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。

3.2017-2019年陕西电网综合线损率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6.69%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6.26%计算。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上述数值带来的风险由相关电网企业承担，低于上述数值着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%。